

申請人：黃○興

代理人：馮○

黃○興因一清專案遭拘提、羈押，並於不起訴處分後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黃○興自民國 74 年 8 月 9 日所受拘提及同日至同年 11 月 4 日所受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二、其餘之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黃○興稱於民國 74 年因一清專案，以叛亂罪移送新店軍事看守所 2 至 3 個月，再移送臺東管訓。
- 二、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函復本部所需資料。
- (二)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提供申請人於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經查本分局檔案管理系統，已無黃○興於民國 74 年間遭逮捕及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或文件可供調閱。」
- (三)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函請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提供

申請人戶籍資料、入監通報聯單、遷入遷出戶籍申請單等，該所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函復所需資料。

(四)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74 年間拘留及移送管訓之相關資料，該署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函復所需資料。

(五)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113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函釋有關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適用範圍，該處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函復本部。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增訂第 6 條之 1「行政不法」之規定，此與原第 6 條規範之「司法不法」，就標的部分雖有不同，惟就須具備「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要件，則標準一致

1.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立法理由中載明依同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及結果，惟第 6 條所定應平復之範圍僅限於「司法不法」，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透過行政權之作用，在法律或事實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為，如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獲無罪判決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制政治性言論將被害者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或查扣當事人出版物等，此類案件均非屬司法不法案件，尚無平復之規定，應屬法制之闕漏，爰增訂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

2. 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

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促轉條例第6條之1定有明文，是基此自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之，方能確認係屬平復「行政不法」之範疇。

3. 而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4. 次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

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參照）。

（二）關於平復「行政不法」部分：申請人遭移送管訓部分，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公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

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嗣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此合先敘明。
3. 經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但經該部保安處追查後，且申請人否認具備叛亂意圖，並未發覺本件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故業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惟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認當時申請人經常向商民恐嚇勒索保護費、白吃白喝等 7 項不法行為，故由該局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施以取締矯正處分，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74 年 8 月 9 日北市警安刑敦字第 15349 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74 年 9 月 29 日幫派（會）分子/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4 年 11 月 4 日北市警刑大清移字第 387 號函、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第二大隊 74 年 11 月 5 日隊員收訓報告單等檔案可稽，足見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該管警察機關係因認定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人於叛亂罪不起訴處分開釋後即移送管訓，尚難認其係基於鞏固威

權統治之目的所為。

4.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言論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叛亂罪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亦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亦即於立法之初即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補、賠償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或處分、事實行為等，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意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此與同條項第 2 款之案件尚須逐案審查前述「司法不法」要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標準判斷

1.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立法理由三記載「威權統治時期受刑事追訴，但未經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亦有於追訴期間作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處分之情形，例如人民於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參照)；或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對人民之財產為不法之扣押、沒收處分。此類案件亦

應依第三項之立法意旨賦予立法撤銷之效力。又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促轉會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案件，促轉會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爰增訂第四項。」同旨，於第6條之1之立法理由三中亦載明「參照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立法原則，應予立法平復不法之效果，無須另行個案認定，爰增訂第二項。」是對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不當叛亂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賠、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促轉條例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2. 觀諸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15條之1第3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惟按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該條例之修正公布日為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日為84年1月28日），故如未於上開法定期間內請求者，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依該條例請求賠償。次按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2條復規定：「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第3項）前項期間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四年。（第4項）」，從而，

對情節相同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實務上確有僅因權利人錯失時效致生獲補賠償與否之相異結果之情，雖然為免權利之恣意行使，時效規定有其必要，惟如前述，倘就符合特定條例規定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已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則是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爰經本部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之第 11 次會議討論後，函請促轉條例之主管機關釋示。

3. 茲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函釋略以：
「查本件所詢疑義，就來函說明三所述『現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曾於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者，惟其未曾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賠償』一節，與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依前揭說明二，因屬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4. 是就此類案件尚非得逕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視為撤銷並為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為個案審查之程序，惟如前述，不論於審查「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要件時，亦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義，並體現公平。

(四) 關於平復「司法不法」部分：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結果，認申請人以涉叛亂罪嫌遭拘提及羈押部分，應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第4項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按促轉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再佐以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15條之1第3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亦即指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或於37年12月10日起至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勘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經不起訴處分者，是本件申請人僅因擾亂治安之行為，即以涉叛亂罪嫌遭拘提移送警總，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應屬前揭規定所稱「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此合先敘明。

2. 次按權利回復條例於84年1月28日制定公布時之第6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嗣於89年2月2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其中如前揭第1項第2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章或其他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者，其中多數均為政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害人權，……」觀其意旨即係對曾涉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之案件，因具政治性，以賠償、權利回復之方式，準用冤獄賠償法之

形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能就其罪責加以滌除。另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就此亦有如下之闡釋：「台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是上開案件類型之政治性及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業經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予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予以探明。

3. 再接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10款固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於86年12月19日修正前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而斯時同法第76條則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是單純之白吃白喝、常向商民恐嚇勒索保護費等不法流氓行為雖有擾亂治安之情，惟能否憑此遽認其定係受叛徒之指使或有何圖利叛徒之嫌，尤於全無具體何叛徒之事證下，如何認定其叛亂「犯罪嫌疑重大」，倘僅為求專案之實施，而予以通案性地認定不法流氓即有此嫌疑，則此拘提、羈押之強制處分行使即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觀諸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又本於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

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805、737號解釋參照)，準此，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拘提、羈押自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可言，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疇，此與前二、(二)所述，經司法警察機關依所查得不法活動事證資料，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將該行為人列流氓送管訓即施以取締矯正處分之情，自屬有別。

4. 實務上對如「一清專案」等之以涉叛亂罪嫌拘提、羈押，嗣經不起訴後送管訓之處分，其不起訴確定前之拘提、羈押部分，向來亦咸認其符合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準用冤獄賠償法給予賠償(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9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3號等)，惟或以前揭時效或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2款前段規定而異其處理，然縱認該等行為確屬冤獄賠償法規定有違反公序良俗情節重大之情，但此乃該等行為是否另成立其他犯罪或應施以矯正處分之問題，與以叛亂罪嫌而受羈押之原刑案部分應尚無關聯；至錯失時效之原因諸多，或礙於過往資訊科技尚未普及、訊息傳遞不便等，非均可歸責於請求權人，則如前述，能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就平復「司法不法」之標準異其處理，確非無疑。
5. 經本部檢視現有申請人相關資料，申請人於74年8月9日因叛亂嫌疑拘提並羈押，復因偵查期間屆滿，惟尚未偵查完畢，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依軍事審判法第115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後段，聲請裁定延長羈押，並經該部簡易裁判庭裁定確定延長2月在案，復於同年10月22日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4年警檢處字第491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4 年裁延字第 456 號裁定可佐。又上開因申請人遭「拘提」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雖因罹於時效致未獲補、賠償而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是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個案審查，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符合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6 條第 4 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2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行政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